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